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6〕15号

关于宜兴市荣茂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.5万吨橡胶粘合剂系列产品、1.5万吨印花粘合剂系列产品、5000吨印花增稠剂系列产品、新增1万吨粉末涂料整体搬迁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宜兴市荣茂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1.5万吨橡胶粘合剂系列产品、1.5万吨印花粘合剂系列产品、5000吨印花增稠剂系列产品、新增1万吨粉末涂料整体搬迁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》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5月经我局批复（锡环管〔2012〕37号），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官林化工集中区，2015年7月我局核准本项目试生产。本项目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。

二、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15年11月17日~1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，因部分指标超标于2015年12月28日~29日进行了复测。监测期间实际运行负荷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（锡环监字（2015WZD）第（032）号、锡环监字（2015WZD）第（044）号），各类污染物排放

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，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（具体数据见验收监测报告）。

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（锡环监建〔2016〕8号），该项目基本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符合环评批复要求，具备环保验收条件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。

三、同意你公司年产 1.5 万吨橡胶粘合剂系列产品、1.5 万吨印花粘合剂系列产品、5000 吨印花增稠剂系列产品、新增 1 万吨粉末涂料整体搬迁技改扩能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四、项目投运后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规范落实各类污染物的处置和管理记录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。按照园区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，确保各种情况下环境应急设施和物资能随时正常使用。

五、宜兴市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，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。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，宜兴市环保局